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思賢

電話：(02)8590-2783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50153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規定略以，依法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純舊制勞工）依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或第54條退休規定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結算其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合意結算之退休金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並應全數直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移入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二、基上，純舊制勞工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內（包括至勞動契約最後一日），經勞雇雙方合意辦理工作年資結算事宜者，縱實際撥款移入時勞工已自原事業單位離職或退休，臺銀及勞保局仍將辦理撥付及移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程序。惟勞工離職或退休後，因已非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是時不得再約定結算事宜。
- 三、另有關保留舊制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舊轉新勞工）辦理結清、依法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純舊

制勞工) 結算退休金移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行政作業程序，應分別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舊轉新勞工結清退休金移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事宜：

- 1、由事業單位向臺銀填具「勞工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
- 2、續由舊轉新勞工檢附臺銀寄發予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撥付退休金函及撥付清單(或支票影本)，於填具「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及收據」後，向勞保局申請辦理移入結清金。

(二)純舊制勞工結算退休金移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事宜：

- 1、由事業單位向臺銀填具「勞工結算舊制年資移入勞退新制專戶給付通知書」，並提供給付媒體檔及名冊表格。
- 2、事業單位申辦前，應確認該純舊制勞工是否已依規定申報自願提繳退休金(如無法確認，得先向勞保局洽詢)，避免因無純舊制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紀錄，且勞工離職或退休後無法再行補辦自願提繳手續，致無從將結算退休金移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部長洪申翰